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万元 | 3,000.00 万元 | 是 | 是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59,0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3.1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源智能”）与该行在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

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源智能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尚源智能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5.77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9.67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之间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1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额度为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以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准。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br>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58%<br>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1875%<br>苏州市鸿源众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5% |
| 法定代表人 | 董建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MA1XDFXW2Q |
| 成立时间 | 2018-10-31 |
| 注册地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
|---|---|---|---|
| 经营范围 | 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零部件的销售；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06 月 30 日/2026 年 01-06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6,734.78 | 93,002.59 |
| | 负债总额 | 51,753.49 | 59,973.81 |
| | 资产净额 | 34,981.29 | 33,028.78 |
| | 营业收入 | 13,212.49 | 20,350.75 |
| | 净利润 | 1,952.50 | -457.18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保证人 | 债务人 | 担保金额 | 债权人 |
|---|---|---|---|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尚源智能 | 3,000 万元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

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或保理融资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担保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实质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134,500.00 万元，剔除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人民币 28,500.00 万元以及孙公司对其控股股东的担保人民币 47,000.00 万元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59,00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16%。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各级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